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

- 一、發生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14時35分
- 二、天候：晴
- 三、發生地點：吉安~花蓮站間 中華路平交道(K2+248)
- 四、事故種類：平交道事故
- 五、事故摘要：

14:35許，第421次(台東~樹林太魯閣號)吉安站晚1分(14:34)通過，行駛至吉安~花蓮站間中華路平交道(K2+248)前時，司機員發現1輛自小客車停在平交道上，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自小客車被撞毀損，駕駛受重傷，本局機車 TEP1011號前端鼻端罩破損，平交道遮斷機1台毀損，即通知相關單位，救護車於14:40到達並將傷者送至花蓮慈濟醫院急救不治死亡，路警14:45抵達現場蒐證，15:20路警蒐證完畢，15:25檢察官放行，15:27本次車現場開車，15:37路線恢復正常，本次車花蓮站15:31(晚56分)到達。影響：426/44分、324/37分、228/27分、653/63分、225/38分、307/25分、425/38分，計7列次/272分/旅客1865人，案由花蓮路警所偵辦。(慰問單位：花蓮工務段)。

六、處置過程：

時間	說明
14:34	第421次車通過吉安站(晚1分)。
14:35	本次車行駛通過吉安~花蓮站間中華路平交道(K2+248，三甲)時，司機員發現一輛小客車入侵路線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剎車但仍撞及小客車右前車頭，造成路線中斷。
14:35	通報救護單位及路警
14:40	救護車到達並將傷者送至花蓮慈濟醫院急救
14:45	路警抵達現場蒐證
15:20	路警蒐證完畢
15:25	檢察官放行
15:27	本次車現場開車
15:37	路線恢復正常

七、事故影響情形：

(一) 人員傷亡情形：自小客車駕駛一名，送醫後傷重不治死亡。

(二) 設備受損情形：

TEP1011號：TEP1011號前端鼻端罩破損，平交道遮斷機1台毀損。

(三) 運轉影響情形：

426/44分、324/37分、228/27分、653/63分、225/38分、307/25分、425/38分，計7
列次/272分/旅客1865人。

八、事故現場環境：

(一) 路線坡度：1.5%下坡。

(二) 曲線半徑：現場為半徑500公尺曲線(左彎)。

(三) 路段型態：高架、隧道、平面、地下、其他：

(四) 周邊環境：鄰近 平交道、車站、道路或便道、民宅、河川、隧道、
橋梁、邊坡、逃生出口、路堤、其他：

(五)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圍籬 (有、無)，監視設備 (有、無)

九、調查事實：

(一)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

第421次車為電聯車編組(TEP1011+1012)之列車，共計8車330噸，由臺東站始發開往樹林站。

(二) 車速與速限：

第421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98km/hr，事發時車速86km/hr，司機員發現有小客車妨礙列車進路時，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

(三) 平交道設備：

事故地點警鈴鳴響、紅色閃光燈閃爍7秒後遮斷器開始下降，又經5秒後降至水平，平交道警報時間大於30秒，平交道相關設備功能正常。

(四) 關係者之職務、資歷、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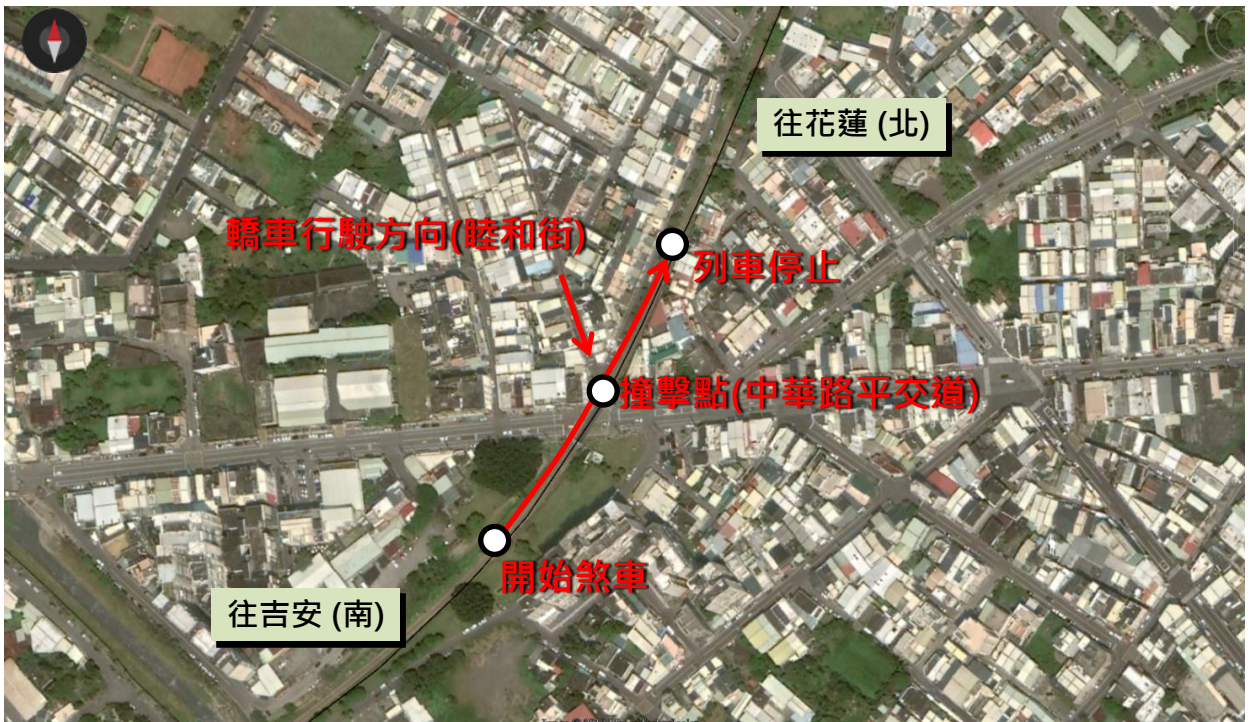
第421次車司機員，當日乘務範圍為台東~花蓮，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

十、原因分析：小客車侵入軌道遭列車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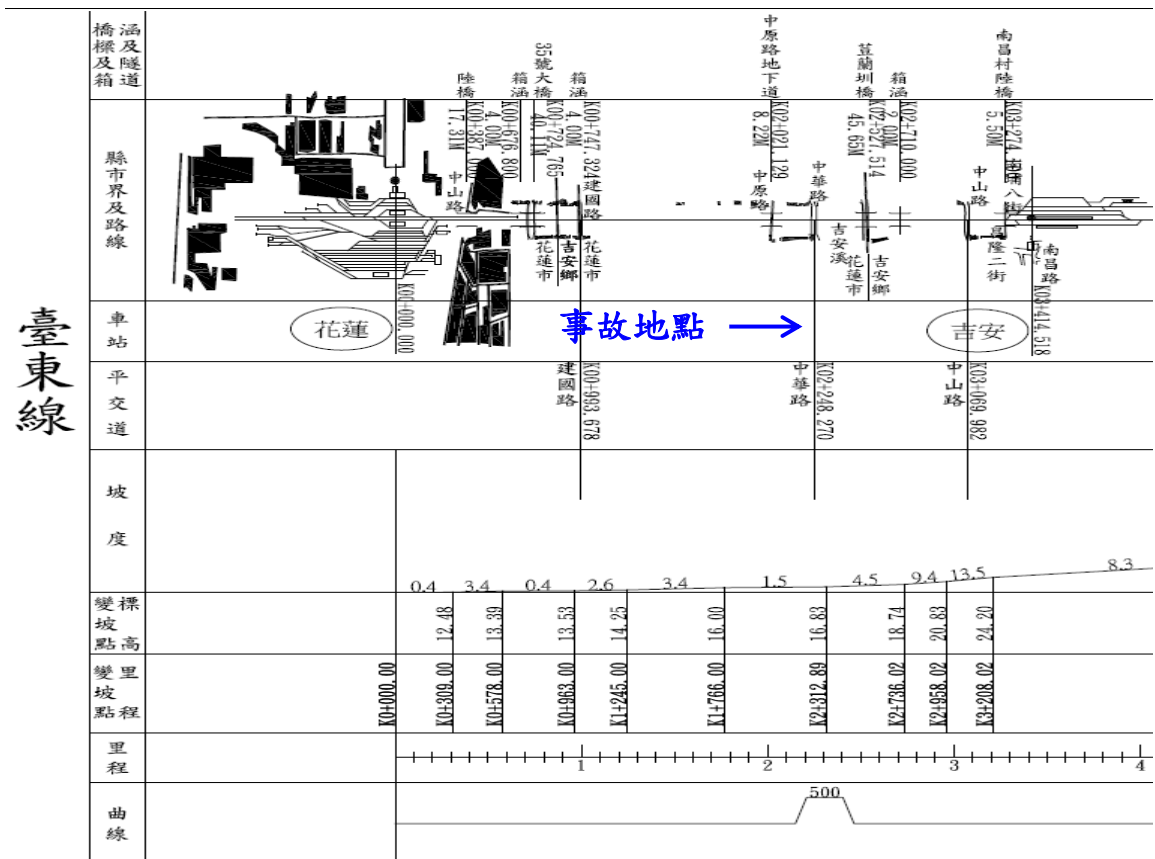
十一、檢討改進事項：本局各站、車廂跑馬燈、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積極宣導「用路人經過平交道前，應注意停、看、聽」、「車輛要保持淨空（適當距離）才能進入平交道」及「若車輛發生故障，趕緊下車，按下平交道緊急操作鈕（按、推、跑）以確保安全」。

十二、附件：

(一)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



(二) 事故路線軌道坡度及彎道曲率配置圖(向北行駛1.5%下坡，曲線半徑500公尺)



(三) 平交道監視系統截圖



(四) 事故車輛之車速表

